

谎称『正品尾货』的网络直播售假团伙落网

公安部公布十起打击网上侵权假冒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年8月,山东济南公安机关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破获一起制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捣毁假冒品牌运动鞋生产、仓储、销售窝点7处,现场查扣假冒品牌运动鞋14万双。经查,犯罪团伙未经权利人企业授权生产假冒品牌运动鞋,利用网络平台直播带货,以“正品尾货”“工厂清仓”等名义进行销售。

山东公安机关破获的这起制售假冒品牌运动鞋案是“双11”网上购物高峰期来临之际,公安部公布的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网上侵权假冒犯罪10起典型案例中的一起。其他9起典型案例也在此次公布中逐一披露。

北京等地公安机关破获侵犯北京冬奥会知识产权犯罪系列案。今年年初,北京公安机关破获一起互联网上制售盗版“冰墩墩”“雪容融”案后,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浙江、江苏、福建、陕西、四川、辽宁等地公安机关接续深挖,全面展开侦查工作,先后侦破一批案件,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缴获一批侵犯北京冬奥会商标权、著作权的吉祥物玩偶、挂件、运动服、纪念章等商品,捣毁一批制假窝点,关停一批涉案网店。

天津等地公安机关破获盗版中小学教辅图书系列案。今年9月,根据公安部部署安排,天津、黑龙江、四川、山东、湖北、重庆等地公安机关迅速行动,锁定一批兜售盗版中小学教辅图书网店,深挖产供销链条,先后侦破刑事案件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捣毁盗版书籍印刷、销售、仓储窝点31处,查封各类生产机器设备79台,缴获盗版教辅图书274万余册。

山西公安机关破获制售假冒品牌电池案。今年7月,山西晋城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破获一起制售假冒品牌电池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捣毁制假窝点两处,现场查扣假冒品牌电池成品90余万粒及大批制假原材料。经查,犯罪嫌疑人租赁民宅组织加工生产假冒品牌电池,在电商平台开设多家网店,以“厂家直销”“打折促销”为噱头,利用刷单返现、团购拼单等手段对外销售。

江苏公安机关破获制售假冒品牌自行车案。今年8月,江苏苏州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破获一起制售假冒品牌自行车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彻底摧毁假冒品牌自行车零件制造、加工组装、批发销售全链条。经查,犯罪嫌疑人加工生产假冒品牌自行车,并在电商平台上以“打折供应青少年学生专用车”等名义推广销售,累计制售假冒品牌自行车两万余辆。

浙江公安机关破获制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案。今年1月,浙江金华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破获一起制售假冒品牌化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捣毁制假窝点6处,现场查获假冒多个品牌的化妆品30余万支,半成品及商标标识10万余个。经查,犯罪嫌疑人租用民房设立制假窝点,使用低档化妆品原料灌装生产假冒高档品牌化妆品,通过社交平台招揽客户,推广销售。

安徽公安机关破获制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案。今年6月,安徽淮南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一起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3名,捣毁制假窝点10处,现场查获一批含酚酞成分的减肥食品。经查,犯罪嫌疑人非法购入酚酞原料药,按照一定配比掺混生产有毒有害减肥食品,通过线上网络直播和线下加盟店分销牟利。

福建公安机关破获制售假冒品牌服饰案。今年4月,福建厦门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线索,破获一起制售假冒品牌服饰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捣毁制假窝点3处,缴获假冒品牌帽子、卫衣等服饰5000余件。经查,犯罪嫌疑人设立制假窝点生产假冒品牌服饰,伪造品牌授权书,打着“专柜正品”的幌子吸引消费者,通过直播平台与电商平台网店对外销售。

广东公安机关破获制售假冒品牌手机配件案。今年8月,广东珠海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线索,破获一起制售假冒品牌手机配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3名,打掉制假窝点7处,现场查扣假冒品牌耳机、数据线、电池等手机配件4万余件。经查,犯罪团伙通过开发网上商城App、运营社交平台公众号等方式,推广销售假冒各类市场畅销品牌的手机配件。

广西公安机关破获制售有毒有害凉茶案。今年8月,广西柳州公安机关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破获一起制售有毒有害凉茶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现场查获成品50万余包及原材料一批。经查,犯罪嫌疑人使用淀粉、咖啡色素等原料,非法添加西药成分,生产所谓“长寿茶”“清肺排毒茶”等有毒有害食品,宣称对治疗中老年人常见的痛风、高血压等病症有特效,通过网络店铺和社交平台对外销售。

公安机关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双11”网上购物高峰期,要切实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切勿轻信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平台和个人,谨防掉进消费陷阱。

本报北京11月8日讯

榆林“检察+”提升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质效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何将政 为加强对社区矫正活动的动态监督,促进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规范化,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创新,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质效提升。

为解决以往社区矫正书面监督多、实际走访少,社会效果一般这一难题,榆林市检察院创立“检察+”模式,推进监督程序专业化,提升检察监督社会效果。绥德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全程参与,开启“检察监督+人民监督员+司法行政监督”三方会诊模式;靖边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司法警察,采用“检察官+司法警察”一体化模式,增强了社

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检察监督司法公信力。

与此同时,榆林市检察机关随时与被巡回社区矫正机构保持沟通对接,对检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反馈,共同探讨解决之道,并通过“回头看”工作进行持续跟踪监督。

值得一提的是,榆林检察机关还以社区矫正检察官联络点为立足点强化日常监督。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在榆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设立社区矫正检察联络点,制定联络点工作办法,使得检察官能获得第一手监管动态信息,实现社区矫正检察常态化。

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国强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11月8日上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辽宁省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国强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刘国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两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6年,被告人刘国强利用担任辽宁省副省长、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审批,获取财政资金和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2008年至2020年,刘国强收

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52亿余元,其中4900万元尚未实际取得。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国强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认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刘国强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大部分受贿赃款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同时,根据刘国强犯罪的事实和情节,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两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密之语”解开当事人心结

北京密云法院引入心理干预机制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明亮安静的房间里,柔软的沙发和白色小圆桌摆成半圆环抱式。北侧墙壁上悬挂着萌宠和花朵图案,东侧柜子上摆放着沙盘和绿植。坐在沙发上,仿佛置身于温暖的怀抱,让人感到舒适和安全。这里是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的“密之语”心理工作室。

“密之语”,顾名思义,是一个可以吐露心声,倾诉秘密的地方,小小的“密之语”坐落在密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一角,与庄严肃穆的法院氛围形成鲜明对比。《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密之语”工作室成立一年来,已对案件当事人开展心理干预36案85人次,挽救了40多个破碎家庭。

“通过专业的咨询对当事人进行心理干预,帮助其调整心理状态,可以避免矛盾激化,化解当事人积怨,平复纠纷。”密云法院副院长陈琼说,法院的审判必然带来胜诉与败诉,当事人的情绪问题非常值得关注。司法实践中,很多上诉或信访问题来源于当事人的负面情绪得不到及时宣泄和化解。面对这样的矛盾,密云法院延伸司法职能,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利用社会力量,有利于从源头上实现案结事了,降低信访可能。

程某和尹某离婚后,约定大儿子由男方程某自行抚养。后因为程某不具备抚养条件,二人又协议约定孩子成年前由女方抚养,程某按月给付抚养费。但自此之后,程某就对孩子不闻不问,既不出钱,又不出力。尹某诉请法院变更孩子的抚养关系,并要求程某支付抚养费。

庭审中,陈琼发现,尹某是那种非常坚强和独立的女性,她一人带两个孩子,日子虽过得艰辛,但一点都不缺少对孩子的教育。“尹某非常了解孩子在各个年龄段需在哪些方面倾注心血,我自叹不如。”陈琼告诉记者,案件审理期间,适逢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法院在判决程某每月给付抚养费后,还向程某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他承担对孩子的关心和教育义务。

案子到此并没有结束,不久后,陈琼带领“密之语”心理咨询师胡海博对这个家庭进行了回访。

胡海博是“密之语”常驻心理咨询师,有着多年教育从业经历,熟悉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曾经帮助过多个家庭改善了家庭关系和亲子关系。

在回访尹某的儿子小程前,胡海博查阅了大量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父亲缺位的案例,对如何补足位的父亲角色,修复亲子关系等问题个性化制定了家庭教育方案。与孩子聊天过程中,胡海博循循善诱,很快打开孩子的心扉,引导孩子释放压抑在心中的想法,正视与父亲的关系,鼓励他为梦想努力进取。

这次心理指导,陈琼与另一名法官全程参与。“我们会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有的当事人只愿意面对心理咨询师,法官就会躲得远远的。”陈琼说。

一起隔代探望的案件让陈琼印象深刻。这起案件是王老老爷子两口子起诉前儿媳,想要见孙子。王老老头的儿子因为突发疾病去世,走的时候才30出头。

白发人送黑发人,但白发人的坚强超出了陈琼的想象,“我们做回访的时候,老两口没掉一滴眼泪。判决下来后,执行方式让我们犯了难,我们觉得,不掉泪不见得是好事,拉近老两口与前儿媳的关系非常重要。”

之后,陈琼带着心理咨询师杨桂英两次来到老两口家里。几次长聊后,心理咨询师与王老老爷子商量好,要与过去的悲伤做一个告别仪式。仪式开始前,王老老爷子按照咨询师的

建议,给儿子写了一封长信,把所有想向儿子说的话都写了进去。告别仪式上,老两口一边念信一边失声痛哭。

“王老爷子对我说,如果情绪再一直淤积下去,他真的想过杀了前儿媳再自杀。”杨桂英庆幸及时做了心理疏导,避免了极端事件发生。

“我们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情况,灵活选择开展心理干预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陈琼说,工作室成立伊始,就向全院法官发出通知,让法官周知,只要觉得承办的案件中有当事人需要开展心理疏导,都可以联系“密之语”。“密之语”将同心圆心理服务中心的240余名心理指导师纳入资源库,对于那些家庭整体遭受创伤的当事人,会上门开展团体辅导,对于析产继承等家事纠纷,安排掌握矛盾症结的法官一同开展心理疏导,对于遭受不法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则会指定同性心理指导师单独进行咨询辅导。

一年来,“密之语”已经开展30多次心理帮助活动,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因家产积怨颇深的兄弟,误入歧途的未成年犯罪者……陈琼觉得,“密之语”就像一道光,照进当事人心间。



近日,山东省濮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对全市古树名木完善和落实保护措施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图为检察干警在殷东街街道办事处大店村,摸底调查有1300余年树龄的古银杏“姊妹树”保护现状。 本报通讯员 王建平 摄

河南宝丰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非遗保护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最近一个时期,前来拜师学艺的人多了起来,我更有信心把三弦书这门艺术传承下去了。咱们马街书会一定越办越好!”前不久,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耿庄村,面对采访的宝丰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102岁的三弦书传承人老艺人余书习先生乐呵呵地说。

余书习是河南省资历最老、年龄最大的三弦书传承人,7岁开始学习三弦书,14岁便跟随老艺人到马街书会登台献艺,足迹遍及河南各地,以及湖北、山西、陕西、河北等地,被誉为河南省曲艺界的“活化石”。近几年,老先生渐渐停止外出演艺,在家中创办三弦书传习所,免费授徒,他75岁的大儿子余洋洋作为三弦书传承人协助他培养学徒。

2022年春天,宝丰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谷英格带领公益诉讼团队走访余书习老先生时,他说了自己的担忧,“学艺是个苦活儿,现在学的人不多,我担心有些技艺失传啊!”听了老先生的话,谷英格心里五味杂陈。回到院里,就向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谈及想法,“我们准备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然后向法院提交公益诉讼助力非遗保护的方案。”

“宝丰县作为千年古县,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就有186项,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职,守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闻延菲主持召开检委会进行专题研究。

宝丰马街书会绵延700多年而不衰,每年的正月十三,全国的说书艺人都负鼓携琴,会集于此,变着法子说书亮艺,被誉为“中国十大民俗”之一,宝丰县也因此被命名为“曲艺之乡”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

宝丰县检察院通过走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面临传承后继无人,社会公众缺乏保护意识,保护工作仅限于文化部门等问题,导致个别说唱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处于濒临失传状态,决定开展“公益诉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用公益诉讼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我们通过办案,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闻延菲说,检察机关加强与文旅部门、平顶山说唱文化(宝丰)生态保护发展中心的沟通,建立线索交流,线索移送反馈、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加强诉前沟通,通过磋商、听证会、圆桌会议、公开宣告等形式,推动问题解决,做到了案前共同排查线索,案中举行联席会议,案后监督后续整改,并持续跟进。

宝丰县还是“中国魔术之乡”,是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命名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但由于个别表演项目困于“传

男不传女”的旧习,愿意学的女性无法学艺,使得传承活动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一些年事已高的传承人面临无徒可授的状况。

宝丰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帮助修改陈规陋习,协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同感及传承发展民族文化的自觉性。

如今,在宝丰县赵庄镇,上至70岁老翁,下至6岁幼童,人人都能即兴表演一两套戏法,全国人大代表、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马豹子感叹道:“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有力保护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了魔术的发展。目前,我们村以魔术演艺为主的文化产业在全国遍地开花,大大增加了村民收入,有力维护了乡村振兴取得的成果,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公益诉讼是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着力点,是一项为人民群众新时代更高水平、更丰富内涵的需求提供服务的检察业务。宝丰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中,坚持保护各类非遗项目之间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非遗项目生存、发展与展示的相关遗址、遗迹和文物等重要空间,同时保护好辖区内的自然环境,维护文化生态平衡的整体性,唤起了民众珍爱传统的文化自觉,使非遗文化得到有序传承。”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侯民意说。

济南天桥法院“三步法”破解腾退不动产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张晓玲 今年以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采取“三步工作法”规制强制腾退措施,共腾退各类土地房产170套,成功腾退率居济南市基层法院首位。

“三步工作法”第一步是释法明理,认真排查是否存在依法不得强制腾退的情形,更加注重视说教服务,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经劝

解协商主动腾退不动产113套。第二步是精准评估,对腾退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周密的实施方案。如李某某强制腾退房产,考虑到涉案房产为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成功劝说申请执行人为其提供暂时住处,妥善执行到位。第三步是联动执行。主动协调不动产所在地公安、消防等单位派员参加,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和人大、政协等派代表见证执行。

海南高院出台意见助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海口11月8日电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崔善红 庞柠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天发布消息,出台《关于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服务保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提振,支持中小微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营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市场环境等方面提出20条意见。

《意见》要求,全省法院要增强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规范、引导和服务功能,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主题,找准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创新思维,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推出务实举措,以善意司法为中小微企业纾解难题。

《意见》指出,全省法院要依法提高办案效率,依法妥善、公允地审理因疫情引发的涉中小微企业案件,审慎审理涉疫情的劳动争议案件,在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要注意兼顾中小微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也要防止用工企业对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就业歧视。要慎重认定金融借款迟延履行违约责任,依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反垄断、金融、破产等类型案件,助力保障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保护和推动失信企业信用修复。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企业经济纠纷。

南京全面推进“宁畅云”法庭建设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为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在线诉讼新要求,着力深化数字赋能,提升在线诉讼的参与度、规范化和便利性,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司法需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今年8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司法局、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共同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宁畅云”法庭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远程在线诉讼系统即“宁畅云”法庭建设工作。

记者了解到,“宁畅云”法庭利用互联网传输媒介,提供在线立案,在线庭审,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等多元化线上诉讼服务,通过整合资源,依托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30人以上的大中型律师事务所等具有独立空间的线下实体场所推动“屏一线一终端”标准设置,实现线上互动交流,全方位、全流程、多角度“通畅”人民群众在线诉讼需求的通道,满足“云端”诉讼服务常态化的需求,让更多人民群众切实享受智慧法庭建设带来的“数字红利”。截至目前,全市已设立40余家“宁畅云”法庭。